

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软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全兴股字(2021)第【019】号

致:软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软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10层10-6公司会议室召开。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郭丹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软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30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软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09:00在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10层10-6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志琦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009,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根据现场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并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其表决情况为:

1、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闲置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情况：同意【2,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42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关于软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钟丹 李成良



2021年 5月 27日

